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兼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共同代理人 陳奕昕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送達處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

弄00號00樓之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；此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應類推適用之，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又上開法文之立法理由揭示：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符合本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，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查，以簡省行政成本，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。

二、本件上開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48號），聲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專用委任狀、准予扶助證明書影本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為

憑，且經調閱上開卷宗，聲請人所為之聲請尚非顯無理由，
是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曉芳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用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書記官 甘治平